

证券代码：833230

证券简称：欧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3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相关法

法律法规规定或应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要求，按照本制度，及时、公平地通过指定渠道将重大信息向社会公众予以发布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包括上市前的信息披露及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需要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当主动更正或补充。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法律、法规等规定，是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对股票和债券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无论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是否有明文规定，公司均应披露。

但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北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上市时向北交所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北交所报备。其他北交所有相应规定的，公司遵照执行。

第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上市时签署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北交所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二章 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八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九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实施，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各单位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各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董事、董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负责办理公司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四）负责协调与管理部门、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五）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管理部门；

（六）负责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在董事会报备，以使董事会可以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退市的风险，并说明如被退市，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北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根据北交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

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北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如发现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北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相关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

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北交所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

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适用本制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

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以下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如未盈利，公司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本制度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和类型按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北交所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条第一款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票转让被北交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五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时，该股东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二）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1）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2）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3）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北交所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4）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5）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应当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二）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五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本条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五十九条 北交所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一）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十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六）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者因身体原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2个月以上；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二十）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二十一）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本条部分用语含义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其他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按要求及时整理、提供有关信息。

公司与北交所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北交所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其中,财务报告由公司资财部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筹备、出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作好会议记录,编制相关会议的临时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相关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生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按董事会秘书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北交所咨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建立通畅的信息通报机制,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通报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司应当予以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述信息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六十八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发,有关监事及监事会需要披露的信息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的监事签发。

第六十九条 因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或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北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媒体

第七十条 公司指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或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若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人员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所借文件最迟在一周内归还。若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可随时要求归还所

借文件。借阅人不按时归还所借文件或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的处罚。

第八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七十九条 北交所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 （二）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 （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在《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 （五）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北交所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六）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七）未按要求回复北交所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八）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九）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十）北交所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的，北交所将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方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接受北交所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第九章 释义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北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在北交所公司网站或北交所指定其他媒体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和债券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北交所认定的

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三）以上：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修改和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